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：

现将《2021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

2021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于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，除省局抽取 50% 检查对象外，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情况，自行抽取 50% 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。为落实这一工作计划，做好 2021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抽查统筹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中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 2 个抽查类别，针对信用风险状况，确定检查任务及抽查比例为：

1. 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类的企业抽查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2. 信用风险等级为 E 类的企业抽查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检查对象名单由市局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随机摇号抽取，并派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灵活采取多种方式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。抽查工作中，也可视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,从2021年9月14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5日结束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1月15日前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,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检查的内容是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其中,公示信息检查中的年度报告检查事项,检查企业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(一)及时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检查人员。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,由市局统一抽取,并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市县市场监管部门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平台,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要在获取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在人员匹配结束后,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检查人员,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,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,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(二)规范开展现场检查,审慎录入检查结果。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,做好安全防护。实施检查前,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材料准备工作。要深化包

容审慎监管,根据检查情况,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要求,审慎认定检查结果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在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。11月15日,检查结果确需修改的,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修改。

(三)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,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,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。发现应移交、移送的违法行为,依法移交、移送相关单位处置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工作机制,统筹执法资源,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抽查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反馈市局信用监管科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王斌 0635-8437728